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描述

我公司股票价格于2012年4月10日、11日及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 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我公司即时针对股价异常波动进行了调查,并向公司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我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公告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开始停牌。2012年4月17日,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告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及开展向上级主管机关的报备工作,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2012年4月24日前召开会议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2012



年4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并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 情形。
- 2、公司201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已于2012年4月14日发布,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